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所得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的純利約9,300,000港元(當中已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100,000港元的影響)大幅下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的純利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持續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上市以來若干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可能會變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登的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述資料乃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